

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高 齡 醫 學 中 心 職 缺 公 告	
機 關 名 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 稱	契約行政助理 1 名
名 額	1 名（增列候補 1 員，候用期間 3 個月，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相同職務為限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算）
工 作 地 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遊詣居日間照顧中心
上 網 期 間	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、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 三、具照顧服務員丙級執照 四、取得衛福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結業證書 五、大學(或以上)之相關科系畢業或具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優先錄取 *第三點、第四點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*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 *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長者個人衛生及生活照顧協助、協助長者用餐、長者活動帶領、環境清潔維護、參與團隊各項會議、各項活動進行等
薪 資 範 圍	約 32,000 元
工 作 地 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一、報名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 2.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應繳證件 e-mail 至 d-cgg@vghtpe.gov.tw(請於主旨上說明應徵職位名稱及姓名)，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1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，報名截止日期以當天送達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信封左下角請寫明「報考契約行政助理」。 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（臺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） 二、報名應繳證件：＜影本各乙份，以下均請使用 A4 紙張＞ 1. 個人履歷(如報名表)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A4 紙同一面) 3.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. 照顧服務員丙級執照影本 (或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結業證書影本) 三、面試時間與地點： 1. 時間：110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17:00 2. 地點：本院醫管樓 (舊資訊大樓) B1 會議室 3. 方式：筆試(50%)與口試(50%) 四、甄選程序：依成績擇優錄取，未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五、聯絡人：臺北榮總 高齡醫學中心 李小姐 六、聯絡電話：(02) 2875-7830 聯絡地址：臺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 臺北市 112 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醫管樓 (舊資訊大樓) B1

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甄選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黏貼相片處
英文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婚姻狀況： 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	
電話：()	行動電話：		
傳真：()	電子郵件：		
戶籍地址： ☐ ☐ ☐ 市縣 市區鄉鎮 路(街)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通訊地址： ☐ ☐ ☐ 市縣 市區鄉鎮 路(街)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☐ 役畢 ☐ 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		
學 歷			
學校名稱	科系所	入學年月	畢業年月
考 試			
證書字號	考取年月	證書字號	考取年月
經 歷			
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	工作起迄年月日	
以下申請者請勿填寫			
審查結果	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：		
	1. (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A4 紙同一面)		
	2. (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
	3. () 照顧服務員丙級執照影本(或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結業證書影本)		
	4. (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男性)		
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。		
	審核人員簽章：		

報名人員簽章：_____